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調字第128號

原告 王湘瀚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俊雄、王彥凱、鼎秣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 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、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李欣芸